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明義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數、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受刑人蔡明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5日	111年9月26日	112年2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檢）112年度偵字第1499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8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	112年4月28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

01

確 定 決 判	日期	日		
	法院	宜蘭地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備 註		宜檢112年度執字第1276號	編號2至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宜檢112年度執字第2553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9日	112年3月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01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備 註	編號2至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宜檢112年度執字第2553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9日	112年3月24日	112年3月3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宜檢111年度偵字第9290號、112年度偵字第2147、2828、3072、3135、3498、3505、3670、39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備 註		編號2至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29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宜檢112年度執字第2553號)		